

#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公开招聘

## 编外使用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递补通知

根据《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公开招聘编外使用工作人员公告》要求，因 2 名考生资格复审不合格，所产生空缺名额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2 人。现将资格复审递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

序号	报考岗位	准考证号	笔试成绩
1	201-专技	202410260512	73.50
2	302-专技	202410261027	71.60

### 二、资格复审递补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-10:00，逾期未到者视为主动放弃。

地点：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一楼（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中建智立方一期 A-12 栋）。

### 三、资格复审递补须知

1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复审：

-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  -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持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；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；
  -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exapt.cn/>）打印的报名表 1 份；
  - 本人 2 寸照片 1 张；
  - 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[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)）”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；
  - 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，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1 份；
  - 自出生日期起不中断，截止时间在规定日期后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 份；
  -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在规定时间范围 14 天内有效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1 份；
  -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- 2、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，取消面试资格：
-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；
  -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；
  -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。

3、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，缴纳面试费用后发放面试通知书。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空缺名额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若笔试成绩相同，则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，则以实际人数确定。

4、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，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，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、现场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，缴纳面试费用（80元/人）并领取面试通知书。面试时间、地点以通知书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递补，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27522。

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7日